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东方证券
DFZQ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修訂《公司章程》

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謹此提述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關於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以及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經審議同意提名夏晶寒女士(「**夏女士**」)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夏女士的簡歷如下：

夏晶寒女士，1969年出生，中國共產黨(「**中共**」)黨員，本科學歷，經濟學碩士學位。現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浙江浙能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浙能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浙江浙能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0年8月至2003年6月分別擔任浙江省發展計劃委員會財金處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自2003年6月至2010年9月擔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自2010年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與法律事務部主任，於2014年4月起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於2016年11月起擔任浙能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夏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夏女士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夏女士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就夏女士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股東**」)注意的事項。夏女士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尚未就第四屆董事會的委任與夏女士訂立服務合同。董事會建議委任夏女士為公司非執行董事，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夏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夏女士在任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從公司領取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建議委任夏女士擔任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尚需提交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且自其取得中國證監會董事任職資格之日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向公司股東寄發。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5日之關於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選舉及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公司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次發行**」)已經完成，結合本次發行情況，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擬將董事會人數由13名增至14名，並對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中關於董事會人數修訂的條款進行修改，具體如下：

原方案	調整方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	**第一百五十一條**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4**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

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對《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訂條款不變。本次調整和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對《公司章程》的修訂事項，將合併提交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批准，其重要條款尚待中國證券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適時地向公司股東寄發。

III. 修訂《公司章程》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發生了變化。根據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的議案》的授權，公司現對《公司章程》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關於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本結構的條款進行修訂。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款	修訂條款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15,452,011**元。	**第六條**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993,655,803**元。
第二十一條公司股份總數為**6,215,452,011**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5,188,372,011**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027,080,000股。	**第二十一條**公司股份總數為**6,993,655,803**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人民幣普通股**5,966,575,803**股，境外上市外資股1,027,080,000股。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http://www.dfzq.com.cn)。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潘鑫軍

中國 • 上海
2018年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鑫軍先生及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建雄先生、張芊先生、吳俊豪先生、陳斌先生、李翔先生、許建國先生及黃來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及靳慶魯先生。